

北京东乐影音文化有限公司

VS

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侵害录音制作者权纠纷

《极限挑战》侵害《追梦赤子心》录音制作者权纠纷

[(2019)京 0491 民初 21891 号]

诉争标的金额：100,000 元

孙海天律师作为代理律师全程代理本案，参与了前期的案件调查了解、证据组织与法律分析、参与了一审诉讼的庭审活动。



基本案情：

被告是东方卫视的运营者、制作了国内最火爆的真人秀节目《极限挑战》，大量明星参与了节目的录制，收视率排名第一位。

在这个节目中使用了原告的知名歌曲《追梦赤子心》作为背景音乐，但被告没有获得任何授权。被告在庭审中没有任何悔意，提出3千元作为版权费。

我方以生效判决、音像制品署名坐实权属，此时被告以电视台法定许可为由来免除侵权责任、混淆视听，并且以集体管理收费的标准向法院进行陈述，意图指向原告索赔过高。

在权属证据第一关解决后，被告承认自己是制片方和著作权人之一，但是否认《极限挑战》的信网权是他们出售的，建议原告起诉视频平台。法院要求被告提供其他权利人信息，以查明事实但被告拒绝提供，拖延诉讼周期。

作为代理律师必须搞清楚被告侵犯的是什么权利，被告的广播权是否享有法定许可的权利，以及支持高价赔偿的依据是什么。本案中我方主张的是录音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，该传播权与法定许可没有任何关系。

其次，广播权中的法定许可仅限于直接播放，并不包括制作真人秀的节目。被告作为知名卫视利用法定许可作为障眼法迷惑权利人，以极其低廉的价格使用作品制作真人秀，自己却赚得盆满钵满。

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裁决，判决被告删除音乐、赔偿 5 万元。这个价格在音乐录音权诉讼中是截止目前最高的判赔金额。

案例代表性：

电视台使用音乐作品制作真人秀节目是必然的选择，电视台应该向谁获得许可、支付报酬，以及法定许可的边界究竟在哪里？

我想很多电视台的法务或从事知识产权的律师都未必清楚。电视台从原来的音乐台模式过渡到真人秀模式，已经从单纯的传播音乐的平台，变成了利用音乐作品作为生产资料、制作大投入大产出的真人秀节目。

此时，法定许可以及低廉的费用，已经使得作品的权利人得不到应有的报酬，也一直被电视台混淆这个概念。电视台制作真人秀是不受法定许可保护的，换句话说原告可以起诉被告侵害广播权。

在真人秀作品形成后，二度售卖信息网络传播权则是又一次的侵权，自然是侵权。此案是在音乐作品权利人与卫视电视台之间是一个典型案例，具有相当的代表性。该案件并无其他参与者，这个案件是法院判决，可以公开检索。